

证券代码：870386

证券简称：宏银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，上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（（2024）沪 0106 民初 18030 号）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智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阳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沈嘉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7 月 5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之间签署了《上汽大众试乘试驾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试驾开发协议”），约定被告 1 将其上汽大众试乘试驾管理平台项目委托给原告开发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0 万元。

2022 年 12 月 03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和被告 2 三方之间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被告 2 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合同款、违约金及其相关成本费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因被告 1 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且被告 2 亦未按上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，为进一步明确款项的支付，原告、被告 1 及被告 2 三方之间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就被告 1 应履行未履行的 280 万元的欠款约定了还款计划，按约定的还款计划，被告 1 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，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，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180 万元。同时约定，被告 2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因被告 1 和被告 2 未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及担保义务，公司将被告上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3,115,0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 2 对诉请 1、诉请 2 及诉请 3 项下被告 1 的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；

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沈嘉鑫应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,000,000 元；如未按期足额支付前述款项，则原告将按照起诉状中 3,151,720 元的金额对两被告申请强制执行；

二、双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今后无涉。案件受理费 31,720 元及保全费 5,000 元共计 36,720 元，由原告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维护了公司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过程中，公司通过积极与律师方面沟通并搜集相关证据，促成了与被告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保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
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